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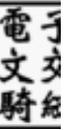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昀柔

電話：(03)3322101分機7458

電子信箱：100371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90090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基隆市政府辦理「109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09年9月26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246891A號函辦理。

二、旨案申請資訊簡述如下：

(一)申請時間：109年10月1日至15日止，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

(二)申請對象：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至9年級學生。

(三)招生資格：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並經本市復學輔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

(四)餘詳如附件招生簡章。

三、如有疑義，請逕洽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



班，連絡電話(02)2424-2802分機20或4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